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續訂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昶信與信蝶就有關續訂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蝶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廖女士及其配偶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經廖女士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信蝶的企業股東)共同控制行使33.3%的投票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信蝶亦是一間由廖女士及其配偶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而成為廖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蝶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昶信(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信蝶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昶信同意售賣及信蝶同意採購若干本集團品牌之產品(包括鞋履及手袋)，惟須受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昶信

(2) 信蝶

採購產品

昶信同意售賣及信蝶同意採購若干本集團品牌之產品(包括鞋履及手袋)，惟須受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各訂約方將個別簽訂訂購單或訂購合同，並列明每個訂單的具體條款，包括昶信所供應產品的款號、類別、顏色、品牌、單價、數量、採購金額及最後交貨日期。

代價及付款條款

產品價格將按(a)昶信產品的實際成本；及(b)該等成本的預定利潤率之總和。該預定利潤率乃與同行業一致，及與昶信向本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相同的利潤率。

產品的單價包括(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包裝費、合格證費、運輸費及增值稅。

信蝶須於收到昶信的每張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悉數支付採購金額。倘若信蝶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應支付的任何採購金額，昶信有權向信蝶每日收取該採購金額的0.1%，直至信蝶全額支付為止。倘若信蝶於到期日後超過15日仍未支付任何應付而未付的款項，昶信有權終止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期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及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訂立的採購訂單／採購合同應付之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上述上限乃根據(i) 本集團與信蝶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預期信蝶的銷售增長而計算及釐定。

信蝶於過去三年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如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	28,253,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年度	25,549,000	28,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年度 (即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	22,185,000	27,000,000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信蝶是本公司間接擁有 66.7% 之附屬公司，其主要負責中國浙江省及安徽省之市場拓展及零售營運。本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考慮信蝶（及其於浙江省及安徽省之零售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產品（包括鞋履及手袋）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期需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滲透浙江省和安徽省市場，並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而且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蝶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廖女士及其配偶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經廖女士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信蝶的企業股東）共同控制行使33.3%的投票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信蝶亦是一間由廖女士及其配偶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而成為廖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蝶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廖女士因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間公司以持有信蝶33.3%股權權益，所以彼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審批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鞋履製造和銷售。

昶信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鞋履批發及貿易。

信蝶主要於中國大陸浙江省及安徽省從事鞋履零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昶信」	指	昶信貿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Le Saunda Holdings Limite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女士」	指	廖健瑜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蝶」	指	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廖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昶信及信蝶就有關產品售賣及採購簽訂訂購合同
「二零二零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有關續訂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續訂訂購合同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